

唐長孺文集

唐書六志箋正

(外二種)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 / 唐長孺著. — 北京:中華書局,
2011.4

(唐長孺文集)

ISBN 978-7-101-07702-5

I. 唐… II. 唐… III. 兵法 - 中國 - 唐代 IV. E892.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226660 號

責任編輯:柳 憲

唐長孺文集

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

唐長孺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1½印張·2 插頁·300 千字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34.00 元

ISBN 978-7-101-07702-5

前言

唐長孺先生（一九二一年七月四日——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江蘇吳江人，我國著名歷史學家。一九三二年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文科，後於浙江南潯中學、上海聖瑪麗亞女子中學等多所學校任教，講授中國史地、國文、政治制度等課程。一九四〇年任上海光華大學歷史系講師，一九四二年春轉任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史地系副教授，一九四四年受聘為遷至四川樂山之國立武漢大學歷史系副教授，一九四六年晉升為教授，此後長期執教於武漢大學。歷任武漢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教研室主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主任、歷史系主任、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所長；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暨學術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主任、中國史學會理事、中國唐史學會會長、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副會長、湖北省中國史學會會長、湖北省考古學會理事長、六朝史研究會名譽會長、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顧問等學術職務，亦曾擔任武漢市人民政府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委員暨武漢分社副主委等職。他學識淵博，精通文、史，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古籍整理、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與研究等領域皆有卓越貢獻，被海內外學術界公認為二十世紀傑出的史學大家之一。

唐先生早年因家學淵源，於經史子集多所研習；而在上海南洋大學附中、光華大學附中以及同大學求學期間，主修英俄語言文學、政治、法律、歷史、地理諸科，故於當時東西方之學術文化皆有瞭解或掌握。他初攻舊體詩詞，兼習崑曲、彈詞，曾在國學叢刊等發表絕慮、曉竹、解連環諸詞作，並先後翻譯海桑東遊錄、元經世大典圖釋序、弗蘭克林自傳及賽珍珠大地系列兒子們續編分家、美國傳教士格雷比爾新中國等多種著作。同時研治宋遼金元史，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前後，於國學論衡、齊魯學報等發表箭內互可敦城考駁議、耶律大石年譜、周文武陵考、蔑兒乞破滅年次考證等多篇論文。

受聘藍田國師，特別是於武漢大學執教期間，唐先生由於教學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在兼治遼金元史的同時，研究重心轉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諸領域。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初至五十年代初，於燕京學報、歷史研究、學原、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等發表論金代契丹文字之興廢及政治影響、蒙元前期漢文人進用之途徑及其樞組織、敦煌所出百姓殘葉題記、論五朝素族之解釋、清談與清議、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白衣天子試釋、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等篇章。

一九五五年，唐先生所撰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由三聯書店出版，對這一歷史時期許多前人未及或懸而未決的重大問題進行了研究，獲得了一系列富於啓迪性的結論或見解，在海內外學術界引起重要反響。陳寅恪先生曾致函稱賞，謂「寅恪于時賢論史之文多不敢苟同，獨誦尊作，輒爲心折」。論叢之問世，可視爲一九四九年以來我國史學界在充分占有諸種史料的基礎上，運用科學的歷史觀和方

法論，融會貫通，將考據學與理論探討彙爲一體，對這一歷史時期的田制和賦役制度、生產關係、階級結構、政治制度、兵制、民族問題、宗教及學術文化諸論題展開深入剖析的史學名著之一，也由此奠定了唐先生在中國中古史諸領域的學術地位。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以後，唐先生又相繼撰著出版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唐書兵志箋正（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版）、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版）、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和山居存稿（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等著作。並於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文物、中華文史論叢、武漢大學學報、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及日本東方學、東方學報、東洋史研究等刊物發表均田制度的產生及其破壞、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關於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唐代宦官籍貫與南口進獻、漢末學術中心的南移與荊州學派、太平經與太平道、論南朝文學的北傳、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魏晉南北朝の客と部曲、唐代の部曲と客等學術論文數十篇。特別是在其晚年目疾加重、身患癌症的情況下，以驚人的毅力撰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一書，對其長期研究魏晉南北朝隋唐歷史做出理論性概括。他在東西方歷史比較研究的基礎上，對兩漢時期的社會性質進行了探討，提出了「亞洲型」封建社會的論斷；從依附關係的發展歷程即「客的卑微化與普遍化」入手，論證了「魏晉封建論」之重大問題；探討了南北朝時期南北方由於歷史條件的不同從而在社會經濟、政治制度、門閥體制、學術文化等方面產生的諸般差異；對唐代的變化逐一剖析，對唐代「南朝化」傾向之問題

進行了系統論述，進而對中國封建社會前期階段性發展之特質及演變趨勢等做出了新的詮釋。

唐先生在古籍整理和研究方面同樣做出了重要貢獻。他的唐書兵志箋正一書，對舊史記載做了一系列去偽存真的鑒別工作，條分縷析，糾正了兵志記載中的許多疏漏和錯誤。一九五七年，他被聘為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一九六〇年底，參加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工作，承擔其中「北朝四史」（魏書、周書、北齊書、北史）的點校，出任武漢大學歷史系「北朝四史」點校小組組長。一九六三年，赴京主持點校「北朝四史」。前後歷時十載，終告完成。這一點校本，既充分參考前人成果，又多發前人之所未發。他不僅根據冊府元龜、通典等增補傳本魏書禮、刑二志中之脫葉、脫文，同時所撰寫的校勘記，廣徵博引，按斷精審，將校勘與考訂有機結合，融古籍整理與歷史研究於一爐，被海內外學術界視為古籍整理的「優秀成果和範本」。

唐先生歷來重視出土文物、文獻資料。早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即對新興的敦煌學多所關注。一九五七年四月至九月，他在北京參加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術活動期間，於科學院圖書館閱讀敦煌文書縮微膠卷，抄錄大量卡片；曾向歷史研究所所長尹達先生提出成立敦煌學研究室之建議，因故未果。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至一九七四年前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文物考古隊及吐魯番地區文物保管所曾發掘清理吐魯番晉唐古墓葬近四百座，出土大量古代官私文書。唐先生敏銳地意識到這批文書重要的學術價值，遂於一九七四年建議國家組織專門力量對之進行系統整理，並於一九七五年與國家文物局王冶秋局長、復旦大學譚其驤教授一道親赴新疆考察，在庫車古道上，唐先

生因路途顛簸，右眼視網膜脫落，竟致失明。同年，因唐先生之倡議，經國務院批准，受命主持成立「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組」。他不顧眼疾，全身心投入文書的整理與研究，帶領一批中青年學者，對近萬枚文書殘片逐一識讀，通過紙質、書體加以綴合、錄文，並在悉心考訂的基礎上予以斷代和定名，十易寒暑，終將吐魯番古墓葬所出此批十六國至唐代的官私文書，古籍殘卷、佛道文獻等整理完畢。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釋文本一至十冊；圖文本一至四冊，先後於文物出版社出版，使沉睡千年的古冢遺文公諸中外學人，並總結出一套科學的文書整理的規範和方法。唐先生又結合出土文書的整理，將之與中國中古史研究有機結合，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他所撰寫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唐肅代期間的伊西北庭節度使及留後、吐魯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書跋、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軍事制度、唐貞觀十四年手實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問題、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域各地的傳播、吐魯番文書所見的西州府兵等一系列有關出土文書與十六國至唐代歷史的重要專論，與新出土文書之整理一道，將我國敦煌吐魯番學引向深入。

唐先生還致力於中國古代史教材建設與相關工具書的探索與研究。一九五五年，受高教部委託，主編中國通史（二）魏晉南北朝史講義及教學大綱；同年，在武漢主持高教部魏晉南北朝史教材編寫會議；一九六二年，應邀參加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中國史稿審稿會議，負責審定魏晉南北朝隋唐部分。一九六五年八月，主編中國通史參考資料古代部分第三冊（魏晉南北朝），由中華

書局出版。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唐先生被聘為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委員，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副主任，隋唐五代史卷主編，他除了對該卷之條目逐條細擬、審定之外，還親撰「隋」等長文辭條。他還曾創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等刊物，與其他多位著名學者一道，共同發起創建中國唐史學會、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等學術團體，為我國史學研究的繁榮和發展做出了貢獻。

唐長孺先生一生筆耕不輟，著述宏富，在其長達半個多世紀的學術生涯中，於中國古代政治、經濟、典章制度、民族、社會、宗教、學術文化、出土文獻諸領域縱橫馳騁，皆有建樹，且不斷開掘學術研究的新課題。唐先生治學，嚴謹認真，實事求是，一絲不苟，既踵事增華，博取衆家之長，複獨辟新徑，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治學理路和學術風格。他注重對史料的充分占有和辨析，注意新資料的挖掘和運用，對相關資料去偽存真，去粗取精，洞悉史實之間的因果聯繫是唐先生治史的重要特點之一。而這一特點既包含了中國傳統「實證」史學的優秀成分，又使之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展示出無窮的學術魅力。他同時善於以小見大，從具體問題入手，透過具體的乃至零碎的片斷的史料記載，揭示出重大的歷史問題；他注重「循名核實」，從相關詞義的變化洞悉歷史演變的脈絡，獲得事關全局的重要結論，如所撰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西晉戶調式的意義、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唐代色役管見等即是；他十分注意各種歷史現象之間的內在邏輯和有機關聯，如討論士族問題，則密切關注其蔭客、免役之特權；研究兵制問題，則旁及戶籍制、身分制、色役制及部曲、奴婢等相關經濟社會之內容，由此及彼，由表及裏，在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上達到了很高的

境界。他研究每一論題，必探其淵源和流變，通過長時段的考察，探尋其「變化與發展」。如有關魏晉時期江南的學風、魏晉至唐之官府工匠、魏晉南北朝的客與部曲、唐代的客戶、南朝文學的北傳諸篇，或上溯兩漢以至戰國時代，或下延至兩宋時期，體現出廣闊的歷史視野。與此同時，唐先生在實證研究與理論探討、微觀研究與宏觀考察的結合上以及歷史與邏輯的統一上達到了新的高度。如晚年撰成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之許多篇章即爲之樹立了典範。總之，唐先生成爲一代史學大家絕非偶然，與他的學養、學風、對史料與理論的高度重視以及不懈探求的學術精神密切相關。他晚年自題的聯語「著書敢期延歲月，湖山倘許小盤桓」，表達了他對人生的通達和學術的執著追求。且常謂：「史家『四才』須銘記，爲文切忌『急就章』」，這是他自勉之語，也是他教示學子之箴言。唐先生的學風、學術成就、學術理路和研究方法作爲二十世紀中國史學的優秀遺產之一，值得珍視和繼承。

由於唐先生的論著發表或出版於不同時期，有不少篇章已不易搜求，甚至一些專著也因出版經年，迄無再版，而於坊間難以獲見。他的相關論著，除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唐書兵志箋正、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山居存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等係他生前業已結集出版之外，尚有不少論文散見於各種報刊，另有一些手稿、講義、割記等未公開刊行。爲滿足學術界的需要，繁榮學術研究，同時便於海內外學人相對全面地瞭解和研究唐先生的學術道路和學術思想，我們在中華書局的大力支持下，對其論著進行了一定程度和一定

範圍的搜集、整理，結集爲八卷本唐長孺文集。

經審慎協商，唐長孺文集確定如下取捨標準：

(一) 譯著暫不收錄，但與古史相關的重要譯文酌情收錄。

(二) 先已發表，後又經作者親自修改、補充的論文，只收最後修訂稿，原刊不再收錄，如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北涼承平七年寫經題記與西域通往江南的道路、舊唐書中關於元和三年對策案的矛盾記載、貞觀十四年手實中的合受田等。

(三) 個別時代色彩較濃的論文，暫不予收錄。

(四) 序跋類文章，酌情收錄。

(五) 講義類暫酌收一部分。手稿中國中古史大綱中卷、中國中古史大綱補編、中國近古史大綱（講稿）等，因卷軼浩瀚，眉批繁複，擬另行刊印。

唐長孺文集的校核、整理或加工，大致遵循如下原則：

(一) 文集悉用通行規範繁體字豎排，全式標點，人名、地名、書名等標專名線。特殊情況下（如敦煌吐魯番文書錄文）適當保留異體字、古今字，原屬內刊稿或未刊稿中尚難辨識的文字以□標出。

(二) 作者生前已刊專著、論文，以原書、原文爲底本；原文或原稿有疑問處，或參考作者修訂本及手稿做較大增刪改動者，則一律出按語加以說明（專著置於出版說明或整理附記中，論文置於文

末)。

(三)引文校核，一般依據作者所用版本或通行本，明顯錯訛處徑改；版本異文原則上不做改動。所引古籍、前人今人論著的指稱（如簡稱或其他習慣用法），不予統一，以保留原貌。

(四)除個別文章外，注釋一律採用腳注。凡援引作者已刊專著、論文的注釋，雖頁碼變動，原所示參見之頁碼、注碼等，仍舊保留，另注明文集本頁碼、注碼。

唐長孺文集各卷所收專著或大致篇目如次：

第一卷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第二卷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第三卷 山居存稿

第四卷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

第五卷 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所有制的發展、魏晉南北朝史籍舉要

第六卷 山居存稿續編

第七卷 山居存稿三編

第八卷 講義三種（秦漢三國史、魏晉南北朝史三章、魏晉南北朝隋唐史）。附唐長孺先生生平

及學術編年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師生、歷史系相關同事和唐長孺先生的學生、子女等分別承擔

了唐長孺文集的整理或校核工作。茲大致條列，以志其事。第一卷，魏斌、劉安志、朱海；第二卷，劉安志、何德章、朱海；第三卷，凍國棟、何德章、劉安志、朱海、申萬里；第四卷，凍國棟、朱海、黃樓；第五卷，孫繼民、王延武、劉安志；第六卷、第七卷，朱雷、凍國棟、何德章、劉安志、朱海、申萬里、黃樓、姜望來；第八卷，唐剛卯。其中，唐長孺先生生平及學術編年與文集前言由凍國棟執筆。石墨林在文集各卷的複印、收寄等方面承擔了不少工作。

唐長孺文集的整理與出版，還獲得諸多單位和友人的幫助。唐先生不同時期的學生在文集的編選和清樣的審讀方面，也付出了勞績。先後參與這一工作的有張澤咸、張弓、李文瀾、王素、黃正建、孫曉林、李方諸先生。此外，一些學界同行或建言獻策，或幫助複製、翻拍唐長孺先生早年文稿，多方襄助，不能一一列名，謹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程千帆先生、啓功先生、金克木先生生前對唐長孺文集的出版均十分關心。啓功先生還曾抱病親爲題簽，令人感銘。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六月

唐書志箋正

唐書兵志箋正自序

宋代重修唐書，志的部分增加了選舉和兵兩種項目。選舉志大體依據通典選舉門，兵志却是前無所承的一種創作。所以要創立這一項志目，如兵志序言所述，是因為國家的興亡治亂，「自戰國秦漢以來，鮮不以兵」。人所共知，宋皇朝自建立以來，一直堅持重內輕外的政策，兵志的中心思想便在於此，作者一再叮嚀決不能把兵柄交給將帥。兵志是很贊美府兵制的，認為這是「高祖、太宗之所以盛」，然而他贊美府兵制還是從重內輕外這個角度出發，並不像很多人那樣注重軍費開支的節省。

在唐初，府兵制自然是軍事上的主要組織形式，但即使在高祖、太宗時也已經徵募並行。以後「募」的辦法日益推廣，唐玄宗統治期間，驍騎、長從宿衛代替了上番府兵的任務，長征健兒代替了府兵征鎮的任務，募兵或職業兵制就完全代替了府兵。長征健兒不久就變成與中央對立的藩鎮武裝力量，驍騎形同虛設，中央宿衛任務完全由元從禁軍發展起來的各種北衙軍擔任。這樣一個變化是和封建土地所有制範圍內所發生的變化相適應的，它和當時的各項政治、財經制度上的變化幾乎同時發生，這不是偶然的事。

爲了明確這些變化的所由發生，需要從各個環節去觀察，軍事制度是其中之一。毫無問題，唐書兵志給我們提供了一些重要的資料，但是兵志的記載並不全部正確，也多缺陷。兵志序說得很清楚，

他說：「若乃將卒、營陣、車旗、器械、征防、守衛，凡兵之事不可以悉記，記其廢置得失，終始治亂，興滅之跡，以爲後世戒。」其意在於垂戒，而不在於敘事，這就不免常常疏忽對於具體史實的正確考訂。同時，這是一種著作，而不是資料性的長編，在寫作時作者必須把所據資料加以刪節、綜合，在此過程中，也就不免產生一些錯誤。由於上述原因，或者是疏於考訂，或者是對原有記載有所誤會，特別是企圖「事增文省」，以致刪節不當，意義含糊，就使我們在應用兵志資料時不能不重新加以審核。不待說，我們現在所能見到的有關唐代兵制記載自然遠不如宋人所見之多，然而就唐書兵志而言，似乎作者（主稿是歐陽修）並不想參考更多資料，也不想仔細考核，因此縱使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非常有限，也還能够找出兵志直接依據的原文和足資旁證的記載，用以糾正兵志的錯誤。

大概兵志寫成後，當時人就不太滿意，參與重修唐書的呂夏卿就曾別著兵志三篇，這本書可惜沒有流傳。清代王鳴盛在他的十七史商榷中譏兵志空疏無實，然而他的若干解釋也只能是推測而已。以我的淺陋，決不能和王氏相比，書中瑣屑鉅釘，可能以不誤爲誤，只是提供一種粗略的整理工作，請求同志們教正。

最後說明一下，這本書是我十二年前的舊稿，這次發表，除個別字句外未加修改。當時校勘所用的唐書版本，只有有限幾種，現在也未能廣求異本。

總目

唐書兵志箋正

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

魏晉南北朝史籍舉要

目 錄

卷一		一
卷二		三六
卷三		九一
卷四		一一九